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

宁民字〔2021〕28号

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 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、残联，宁东社会事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0〕50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按照民政部、民政厅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有关安排，现将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）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。残疾人两项

补贴实行任意地申请、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。自 4 月 22 日起，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，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

二、规范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程序。全区各地要按照异地代收代办的方式，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系统”）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“跨省通办”申请。受理地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业务属地（既申请人户籍所在地）需要提供的材料，及时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系统，并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的补贴受理窗口；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，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，办理结果将由全国系统实时反馈至受理地；受理地在收到办理结果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办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通知申请人。享受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业务属地负责解释。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，自申请人递交申请当月由业务属地计发补贴。

三、优化申请受理及审核服务模式。全区各地要依托社会救助、社会服务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机制，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“跨省通办”业务，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，全面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要求，实现“马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。残疾人两项补贴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受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系统中留存，受理地不需接收、转寄纸质材料。

四、具体事项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。

自4月15日起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在全国范围内试运行，4月22日起正式实施“跨省通办”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

1. 开展业务培训。全区各级民政部门要视情开展两项补贴受理窗口人员业务培训，加强全国系统的使用和补贴发放工作，提高“跨省通办”服务能力，提升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水平，切实推动“跨省通办”行动落实落地。

2. 做好舆论宣传。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，广泛采取邀请媒体宣传报道、发放宣传手册、悬挂横幅、发送短信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“跨省通办”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“跨省通办”政策内容，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。

3. 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加强“跨省通办”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机制，完善纠错容错机制，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残疾人的残疾状态、纳入低保情况、生存状态等开展定期动态核查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

4. 及时报送情况。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开展期间，全区各级民政和残联部门要积极撰写有关宣传材料、新闻稿件，及时推介实践活动中探索形成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在推行“跨省通办”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

时报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（社会事务处）、自治区残联教育就业工作部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4月12日

联系人：自治区民政厅 马立冬 0951-5915639

自治区残联 扈伟云 0951-5668821